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第3次評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會議中心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淑亞(葉委員永星代) 紀錄：張詠瑀

肆、

出席委員：

黃委員朝國、林委員士博、劉委員生泉、陳委員善翔、蘇委員琬婷、洪委員裕強、李委員俊興(葉副處長永星代)、魏委員勝德(張科長文東代)、張委員永靖(楊科長怡俐代)、林委員長造(周科長太郎代)

請假委員：

謝主任委員淑亞、曾副主任委員元煌、李委員明哲、張委員耀文、張委員江水、朱委員南玉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委員人數已達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人數；另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不克出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請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主席。

本次會議經出席委員推派葉永星副處長為代理主席。

陸、評議事項（見下頁）

提案一

案由：為本府辦理「縣道154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112年度預定用地徵收1120301-99-002。

說明：

一、 依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以下簡稱查估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本案依需用土地人(本府工務處)提供宗地個別因素清冊等徵收預定徵收範圍相關資料，預計徵收範圍為古坑鄉水碓新段11-1(1)地號等26筆土地，面積0.23938公頃，經本府工務處自行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查估完竣，提請評議。

委員發言要點：無

委員修正意見：無。

決議：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 出席委員全數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海豐崙溪出口段改善工程」112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120301-99-003。

說明：

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案依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供宗地個別因素清冊等徵收預定徵收範圍相關資料，預計徵收範圍為斗六市八德段 459 地號等 23 筆土地，面積 1.861275 公頃，經斗六地政事務所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查估完竣，提請評議。

委員發言要點：無

委員修正意見：無。

決議：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 出席委員全數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縣四湖鄉公所辦理「四湖鄉關聖路拓寬工程」112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130201-99-004。

說明：

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案依需用土地人(本縣四湖鄉公所)提供宗地個別因素清冊等徵收預定徵收範圍相關資料，預計徵收範圍為四湖鄉湖東段 3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面積 0.2465 公頃，經本縣四湖鄉公所自行委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查估完竣，提請評議。

委員修正意見：修正螢幕上簡報內容。

決議：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 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經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縣112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地市價變動幅度，業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程序調查，並編製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竣事，提請評議。

說明：

一、 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30規定：「依第27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7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7月至12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同辦法第27條第2項：「市價變動幅度計算之作業分區，原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並得將地價變動情形相近之鄉(鎮、市、區)合併計算；鄉(鎮、市、區)內地價變動差異大之地區，得予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 本縣土地徵收市價補償價額以111年9月1日為估價基準日估計之徵收補償市價，未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徵收程序之徵收案，其土地座落分別位於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北港鎮、四湖鄉、水林鄉等6鄉鎮內，經依作業規定編製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調幅分別為斗六市101.04%、斗南鎮100.72%、虎尾鎮100.02%、北港鎮100.17%、四湖鄉100.08%、水林鄉100.15%。

委員發言要點：

林士博委員：

請問為何沒有西螺鎮的市價變動幅度?

業務單位回應：

本次的市價變動幅度是針對111年9月1日為估價基準日的徵收案件，且未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徵收程序之徵收案，才會列入本次市價變動幅度的作業內，然而111年9月1日為估價基準日的徵收案件內並無西螺鎮的案件，故本次市價變動幅度沒有西螺鎮。

決議：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出席委員全數均無意見，照案通過。